

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。

尊敬的曾司長：

讀報知三人組民望下跌，但司長說：不要要，為何改改
意處為個人畢竟先生說對了話。在下十分敬服。

有民主派議員向李貴山、組成員追文就政制發展的主
場聲明，要求政府進行全面和廣泛的諮詢，及尽快落實
02.08年普選。大律師公會主席陳澤生說：02.08年普選
並無違反基本法，亦符合循序漸進。又說不論是甚麼的選
舉方式，不應只放選出愛國人士而排斥非愛國人士，理據的
特首亦在破力及領導才能。

其實，上述的高論全是由反映而反映的空談，只有「進行
全面和廣泛的諮詢」才是真章之言。六百多萬港人沒有認為
02.08年不宣普選麼？哥情嫂意，以你幫忙！不实行普選亦
可以循序漸進的邁向普選，這要看特首的實際環境而
論，不可一步登天。特首人選要看破力及領導才能，但一定要愛
國是不易；道，莫非公會主席想香港試行以「一個非愛國但
有能力及領導才能」的人做特首？不愛國尚且不能接受，非愛
國人士更非族類，可以不談。這說到底，如何選好全面和
廣泛的諮詢才是道理。

港人对政治冷漠，对基本法的一概不知。如仍後港人無
有基本法，知到基本法講的是什麼。推行基本法以來，民間
已接受或拒絕的是那些。因文字的讀、文句的理解未一致
的又是那些。因為對民主、自由、人權等有影響的又見
腳印、魚網捕網，總歸一結，百川匯海，萬物並蓄。

展能助學基金會

ABLE & SUBSIDIARY FUND ASSOCIATION

目前反工立法的聲浪仍不弱，是因為眾人仍未明白「法」的內容和影響，要強調的是此「法」的精神，因勢利導之。切莫全港性的推動「基本法」，促進識認同基本法的基本地位；推動已無爭議的部份條文和其爭議的條文。

列舉到目前為止具爭議性的條文，每一條都將凸反兩方意見詳列出來，尋求補充意見，以免日後又作無謂的可憐性的假設。

居安思危，政府對事物的警覺思維，警惕性行為要求要高，遇真難論。今時今日，在正常的情況下，三十萬人的大遊行，再難導動。不過，政府更要做好瞭解，達成三千萬人大遊行的每一組成員的素求，及信任政府，俾機會政府。

孫中山先生而後而推要的說「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」，是得到認同的。管理眾人的事是絕對不容許有任何失誤，差錯，絕對不能宣作在「試驗場」尋找經驗。營而後入政，古有明訓。回歸後到今日，董先生就是在於沒有政治經驗而如一失着，我們是理解的，今天的董特首已有了名知的政治手段，希望有進一步的表現，這有賴司長三人組的成效，在執行日幸達到成功的表現。就說回來，立法局的地位是備受衝擊的，就如「議員跑到外國議會提供證供是不論當的，又如何！」

展能助學基金會

ABLE & SUBSIDIARY FUND ASSOCIATION

18日鄭家傑「政制發展負責小組徵詢意見的原則」及《徵詢範疇》議員和關心政治的團体，要協助市民明白箇中被誰，《實際情況》政黨審反程度及是否有足夠政治人才，云云。我相信先生要刻意去推動，全面教育港人對國民教育、公民教育、港人責任等都有認識。政黨是惟利是圖的組合不要過份倚賴。「政治人才」充斥香港，成熟的復國後政治人才，似乎不多。觀察和培養是必然之途，但政制發展的步伐不能在唱慢板、調配的技巧相宜之高難度。

無論如何，全民教育是急不容緩的工作，先建立基本法教育，得復質疑的議題公諸社會，当然，官方人員和議員人士亦應有深切的認識。質疑、辯繹有助政制的發展。當然，專制的「實踐工作」責難，挑剔的預習課程要做足。

現時由國內移居香港的兒童不少，學校教育尤有國民教育在內，德育的關注不可少，而清先生當意。

自言自語，有潔清美。所謂「陶冶成俗」、「為墮成自生」，都是要時間和實踐配合。學校教育百年之基業而一夕可用，宜早從為。

連日來，台灣的政治問題令港人心碎，民主、人權究竟是什麼的一回事？勝負要決定於該黨的結果，是

誰知要待破壞的政策，港人吸取此實踐是淺見推論，他日用在香港，相信更加推開。

所以底下以為推行基本法教育是適當時機。第言道：真理遍諭遍明，就得時下被認為「反立」的條文，認真解釋，印入實際生活，國際舞台，詳個明白，何必畏首畏尾。不過，主持人和主講人士都要具備接受的條件，否則弄巧反拙。

有報導說：「香港公務員一直遵從《基本法》辦事，認識頗深，但欠缺從國家及憲法角度去解《基本法》，云云。高級公務員認識基本法是正確的，行政會議更進一步說：基本法為是必要的，立法會議員有派遣的，民選議員的行經不同於委任議員，國家及憲法未必當一回事。所以國民教育的推動要及早，國民政治參與如刀事都好，相輔相承，國泰民安。

在回歸前，報章社設有「港事顧問」，隨時反映民間意見，畢竟以為這為是一部公眾意見的來源，可以考慮。國務院港澳辦研究中心、港澳研究所是針對去年七月以後的香港事務，高度關注香港的各學術團体，研究香港事務，如明顯，亦是收納人才，是生可以先行一步。

不自覺的又說了一大堆話，希望不是廢話。

祝

約安

廣東省暨華南區
總隊志願傳教團 26/3/84